

股票代號：1103



嘉新企業團
CHIA HSIN CEMENT GROUP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 |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7 樓

(新莊頤品大飯店-香蘊廳)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公司官網：www.chcgroup.com.tw



目錄

CONTENTS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0
三、討論事項	21
四、選舉事項	22
五、其他議案	23
六、臨時動議	24

貳、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25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三、「公司章程」（修正後）	40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五、擬解除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名單	50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三、董事選舉辦法	6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五、其他說明事項	66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7 樓（新莊頤品大飯店-香蘊廳）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三、報告出席股份股東達到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案（應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14,197,000 元（即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現金約 2.71% 計 8,520,000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現金約 2.71% 計 8,520,000 元。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局勢仍處在不確定性中，受地緣政治緊張及川普總統的新政策憂慮下，我們面對著高通膨風險、高利率環境、供應鏈重組，乃至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及碳有價時代來臨等多重挑戰，企業經營變得更加困難。儘管如此，本公司在 113 年仍展現出穩健的營運韌性，並積極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各項營運除水泥事業受到越南低價水泥及熟料影響及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房地產市場，營收小幅衰退 4%，其他事業營收都有增長。台北港裝卸量除煤炭持平外，其他散雜貨業務量增加，整體營收小幅成長 4%；不動產租賃業務在岡山廠進行整地規劃後，出租面積持續擴大，整體租賃價格亦有所調漲，故相關營收也小幅成長 5%；旅宿與健康照護等服務業的復甦尤其明顯，受惠於日圓貶值及觀光資源豐富，日本在 113 年累積外國旅客高達 3,687 萬人次，超過 2019 年創下歷史新高。加上原本就很穩定的日本本國人的旅遊市場，讓位於沖繩的 Hotel Collective 的住房率及房價都有不錯的表現，旅宿服務收入持續增長 12%，佔公司總營收比率已達近 27%，轉型成果逐漸彰顯。

主要投資對象：台灣水泥（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泥」）的營運方面，因大陸央行降準，水泥用量提升，雖然價格依然低迷，不過來自中國的營收也較 112 年成長許多；至於土耳其水泥市場則是表現突出，台泥更是在 113 年以總金額 6 億 2,100 萬歐元將 OYAK 增持成為 100% 子公司，帶動台泥 113 年亮麗營收表現。本公司 113 年自「台泥」配得現金股利約 3.56 億元。

另，本公司根據永續發展藍圖及策略，在 113 年陸續推動各項計畫並取得初步成果。我們在實踐永續發展、重視人才培養及員工照顧等方面獲得了天下雜誌舉辦的永續相關獎項，且編製的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再次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白金獎。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相關工作。

一、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2,985,357 仟元，較 112 年度之 2,911,583 仟元，增加 73,774 仟元，增長幅度為 2.5%。

二、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13 年度主要業務之產銷：

（一）水泥銷貨：

台灣地區銷售水泥 41.8 萬公噸。

（二）不動產租賃：

主要營收來自嘉新大樓，其綜合出租率達 99%。

（三）裝卸倉儲：

台北港裝卸業務 - 共計卸煤 110.2 萬公噸、東砂及其他散雜貨 481.5 萬公噸。

（四）旅宿服務：

113 年度主要包括嘉新琉球 Hotel Collective 及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的營業收入，旅宿服務營業收入總計約 8 億元。

三、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385,78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337,411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319,580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48 元。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 35,078,080 仟元，負債總額為 13,488,323 仟元，流動比率為 337%，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為 20,881,663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60%。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寶珠



獨立董事

蘇瓜藤



獨立董事

陳國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寶珠



獨立董事 蘇瓜藤



獨立董事 陳國儀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一)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
- (二)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將酬勞與績效連結，其績效係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六大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提撥之金額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數額及內容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4~15 頁「2.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相關資訊。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企業團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主要係為配合企業團各項業務及發展需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8,172,276 仟元，未超過本公司淨值 2 倍，且被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新台幣仟元)
嘉新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665,383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	1,065,893
本公司 合計		1,731,276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
嘉和健康生活 股份有限公司	人之初敦化館 產後護理之家	1,000
子公司 合計		6,441,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合計		8,172,276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薈旬及梁盛泰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敬請 承認。

附件：

- 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第 5 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8 頁。
- 三、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第 38 頁（附件一）。

※ 本公司財務報表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歡迎上網查詢。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嘉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嘉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泥集團位於日本琉球營運之飯店，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獲利，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3,127,875 仟元，占合併資產之比例為 8.9%，該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針對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之評估，因資產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故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報告，針對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相關參數之資料來源與採用之說明，並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2. 覆核減損評估報告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3. 驗算使用價值之計算過程。

其他事項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獲利，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3,127,875 仟元，該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針對該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之評估，因資產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將影響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份額，故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報告，針對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相關參數之資料來源與採用之說明，並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2. 覆核減損評估報告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3. 驗算使用價值之計算過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
- 二、依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為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319,580,217 元，加計迴轉因首次適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6,974 元、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88,866 元及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219,032 元後，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668,81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028,009,615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322,895,892 元。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434,636,102 元作為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5 元，上開分配以 113 年度本期淨利為優先分配。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 五、現金股利之分派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處理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13 年度股東常會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		5,028,009,615
加(減)：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319,580,217	
加：迴轉因首次適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6,974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88,866	
加：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219,0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668,812)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94,886,277
可供分配盈餘		5,322,895,892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		(434,636,1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88,259,790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王立心



主辦會計：馮文裕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謹請 核議。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如附件二）；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第 46 頁（如附件三）。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應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1 條規定及配合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召開第 466 次董事會，決議於今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人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四、本次選任之董事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15 日止。
- 五、經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466 次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第 49 頁（附件四）。
-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3 頁～第 64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考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經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466 次董事會通過之本次擬解除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0 頁～第 51 頁（如附件五）。
- 四、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3,203	7	\$	2,054,33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43,154	4		1,435,73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320,895	7		2,478,00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350,412	10		3,945,242	1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153,306	-		199,75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140,087	-		158,20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六及三五）		5,408	-		8,89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4	-		1,1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一）		33,665	-		47,8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五）		374	-		2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8,602	-		1,1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54,193	-		97,47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125,023	-		120,9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94	-		2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48,540	28		10,549,056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129,019	26		9,881,018	2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16,816	-		19,1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913,729	11		3,787,44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六）		3,828,076	11		4,250,01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680,773	5		1,340,36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6,276,674	18		6,223,380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78	-		3,8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89,785	1		334,36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3,770	-		16,1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十）		69,520	-		59,5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29,540	72		25,915,278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078,080	100		\$ 36,464,33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885,000	3	\$	1,356,040	4
2111	應付短期票本（附註二一）		179,910	-		744,106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6,629	-		41,60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2,864	-		3,33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219,627	1		96,2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10,884	-		110,955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二）		221,292	1		197,12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32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3,908	-		17,8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1,559	-		112,6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1,055,745	3		571,4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五）		37,920	-		50,4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25,659	8		3,301,743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6,879,673	20		7,386,018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03,056	4		1,604,58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692,068	5		1,353,352	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一）		292,031	1		311,09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三及三五）		95,836	-		88,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62,664	30		10,744,033	30
2XXX	負債總計		13,488,323	38		14,045,776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7,902,474	23		7,902,474	22
3200	資本公積		1,388,434	4		1,318,1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9,114	7		2,571,2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6,181	7		2,257,04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355,565	15		5,430,29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90,860	29		10,258,578	28
3400	其他權益		2,455,605	7		3,280,168	9
3500	庫藏股票	(	1,055,710	3	(	1,077,950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881,663	60		21,681,45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708,094	2		737,107	2
3XXX	權益總計		21,589,757	62		22,418,558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078,080	100		\$ 36,464,3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則倫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985,357	100	\$ 2,911,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五）	(2,550,390)	(85)	(2,545,152)	(87)
5900	營業毛利	434,967	15	366,431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43,655)	(2)	(43,836)	(2)
6200	管理費用	(543,807)	(18)	(469,151)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46	-	(9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6,916)	(20)	(513,955)	(18)
6900	營業淨損	(151,949)	(5)	(147,5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177,410	6	161,666	5
7010	其他收入	479,492	16	279,09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93)	(2)	(145,274)	(5)
7050	財務成本	(215,764)	(7)	(203,719)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64,188	5	138,52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733	18	230,291	8
7900	稅前淨利	385,784	13	82,76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48,373)	(2)	13,271	-
8200	本年度淨利	337,411	11	96,03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14	-	(\$ 2,8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6,404)	(32)	483,881	1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928)	(1)	22,8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3)	-	561	-
		(978,561)	(33)	504,520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592	6	(38,89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7)	-	3,3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424)	(1)	12,632	-
		130,821	5	(22,87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47,740)	(28)	481,650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0,329)	(17)	\$ 577,688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580	11	\$ 81,08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31	-	14,956	-
8600		\$ 337,411	11	\$ 96,03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7,875)	(17)	\$ 547,705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54)	-	29,983	1
8700		(\$ 510,329)	(17)	\$ 577,688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0.48		\$ 0.12	
9810	稀 釋	\$ 0.48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單位：新台幣千元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度 12 月 31 日



代 碼	說 明	庫 存	於 公 司	其 他 資 產 項 目	正 值	備 註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47,803	\$ 1,238,426	\$ 2,571,235	\$ 2,357,996	\$ 5,272,233	(\$ 648,722)	\$ 3,459,972
B1	盈餘轉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	-	-	(232,004)	-	(232,004)	-
B5	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利	154,669	-	-	(154,669)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金轉帳	-	(948)	948	-	-	-	-
C7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二五)	-	42,859	-	-	-	-	42,859
C17	股東臨時技術減價之股利 (附註二五)	-	3,580	-	-	-	-	3,58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81,082	-	-	81,08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2,295)	-	-	(2,295)
D5	112 年度經合損益總額	-	-	-	(21,620)	-	-	(21,620)
M1	採買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	-	-	79,767	-	-	79,76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五)	-	33,313	-	-	-	-	33,31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02,474	1,318,181	2,571,235	2,257,948	5,430,295	(670,392)	3,950,360
B1	盈餘轉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	-	7,879	-	(7,879)	-	-
B5	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利	-	-	-	(394,406)	-	-	(394,406)
B17	特別盈餘公積金轉帳	-	-	-	(867)	-	-	(867)
C7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二五)	-	149	-	-	-	-	149
C17	股東臨時技術減價之股利 (附註二五)	-	5,482	-	-	-	-	5,48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319,580	-	-	319,58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71,08	-	-	71,08
D5	113 年度經合損益總額	-	-	-	(120,103)	-	-	(120,103)
M1	採買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	56,631	-	-	(944,256)	-	(944,2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二五)	-	7,066	-	-	-	-	7,066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五及三十)	-	1,275	-	-	-	-	1,27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五)	-	-	-	-	-	-	-
T1	員工權庫減收 (附註二五及三十)	-	(330)	-	-	-	-	(33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02,474	1,388,434	2,579,114	2,256,431	5,555,555	(550,109)	3,005,904



會計主管：黃文裕

經理人：王立心

董事長：張剛

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5,784	\$ 82,7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864	456,039
A20200	攤銷費用	2,399	2,7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46)	9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0,438	6,520
A20900	財務成本	215,764	203,719
A21200	利息收入	(177,410)	(161,666)
A21300	股利收入	(411,511)	(218,4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2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188)	(138,5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38	(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721	-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12)	(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177	36,554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455)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及損失	2,131	-
A29900	遞延收入轉其他收入	(8,701)	(9,1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102)	73,1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49	(127,098)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6,947	(58,65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780	(52,3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1	(4,0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820	2,352
A31200	存 貨	(56,928)	65,813
A31230	預付款項	(4,585)	(7,9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	1,4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4,818	\$ 14,11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73)	1,430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3,686	9,7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	27,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30,418	23,5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1	-
A32210	預收款項	(353)	(3,3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1	(1,7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7)	(3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9,362	225,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930)	(180,5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645)	(119,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0,787</u>	<u>(75,0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4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190,410)	(2,300,4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943,978	8,3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56,424)	(54,2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6)	(42,1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0	1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80	(17,64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9)	(1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847)	(78,16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023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960	2,9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4)	3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635)	(9,4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9,931	148,4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6,969</u>	<u>252,4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8,889</u>	<u>(2,089,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67,470)	(\$ 310,48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65,000)	61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0,000	667,4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8,020)	(870,7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771)	11,20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109)	(104,86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7,775)	(198,69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89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267)	(6,30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領回	<u>5,391</u>	<u>3,6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7,131)</u>	<u>(191,7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319</u>	<u>(52,4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864	(2,409,0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4,339</u>	<u>4,463,3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3,203</u>	<u>\$ 2,054,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85,647	2	\$ 1,035,96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643,042	2	801,04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1,189,187	4	1,233,83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707,239	3	785,428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五)	153,306	1	198,45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五)	47,863	-	63,50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9,020	-	11,46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70,047	-	54,1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一)	6,243	-	9,3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三)	43,790	-	39,3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88	-	51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三)	140,896	1	86,33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3,612	-	1,9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07,780	13	4,321,265	1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7,019,617	24	7,563,433	2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四)	1,103	-	1,1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6,201,641	55	15,437,508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五)	448,764	1	537,25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50,952	1	4,0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262,714	1	263,95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	-	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63,015	1	203,265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1,182,240	4	1,143,739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9,28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020	-	7,2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47,168	87	25,162,666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354,948	100	\$ 29,483,9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 785,000	3	\$ 1,0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承 (附註四及二十)	179,910	1	744,106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2,668	-	20,05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一)	-	-	3,32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一)	184,173	1	66,13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19,744	-	116,8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二)	70,348	-	36,41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9,640	-	18,0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	-	8,9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13,302	-	56,37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502,500	2	393,750	1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819	-	6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02,968	7	2,464,668	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4,663,750	16	3,886,25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85,021	1	282,2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502,925	5	1,145,67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	2,115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8,621	-	21,5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70,317	22	5,337,812	18
2XXX	負債總計	8,473,285	29	7,802,480	26
3110	權益 (附註二四)				
3110	股本	7,902,474	27	7,902,474	27
3200	資本公積	1,388,434	5	1,318,18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9,114	9	2,571,2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6,181	8	2,257,0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355,565	18	5,430,29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90,860	35	10,258,578	35
3400	其他權益	2,455,605	8	3,280,168	11
3500	庫藏股票	(1,055,710)	(4)	(1,077,950)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881,663	71	21,881,451	74
3XXX	權益總計	20,881,663	71	21,881,451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354,948	100	\$ 29,483,9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倫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1,219,955	87	\$ 1,269,680	87
4300	租賃收入	4,802	-	4,766	-
4600	勞務收入	26,882	2	30,485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5,964</u>	<u>11</u>	<u>158,220</u>	<u>1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07,603</u>	<u>100</u>	<u>1,463,1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218,594)	(86)	(1,261,020)	(87)
5300	租賃成本	(1,725)	-	(1,945)	-
5600	勞務成本	(25,072)	(2)	(28,437)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28,373)</u>	<u>(9)</u>	<u>(133,489)</u>	<u>(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73,764)</u>	<u>(97)</u>	<u>(1,424,891)</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33,839	3	38,260	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4)	-	(38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835</u>	<u>3</u>	<u>37,880</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2,990)	(1)	(12,922)	(1)
6200	管理費用	(223,146)	(16)	(166,77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十）	<u>614</u>	<u>-</u>	<u>(9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522)</u>	<u>(17)</u>	<u>(180,63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00	營業淨損	<u>(\$ 201,687)</u>	<u>(14)</u>	<u>(\$ 142,75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63,352	4	64,391	4
7010	其他收入	304,128	22	171,585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74	2	(73,335)	(5)
7050	財務成本	(149,344)	(11)	(131,592)	(9)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48,634</u>	<u>18</u>	<u>134,656</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8,844</u>	<u>35</u>	<u>165,705</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297,157	21	22,951	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u>22,423</u>	<u>2</u>	<u>58,13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9,580</u>	<u>23</u>	<u>81,08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1	-	(3,1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764)	(45)	355,462	24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5,773)	(22)	135,337	9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72)</u>	<u>-</u>	<u>626</u>	<u>-</u>
		<u>(937,648)</u>	<u>(67)</u>	<u>488,293</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294	10	(\$ 2,53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947	1	(24,54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48)	(2)	5,417	1
		<u>120,193</u>	<u>9</u>	(21,67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7,455)	(58)	466,623	3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7,875)	(35)	\$ 547,705	3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48		\$ 0.12	
9810	稀 釋	\$ 0.48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民國 113 年 度 12 月 31 日

嘉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立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原	資本公積	依法定公積	留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2,805	\$ 1,238,426	\$ 2,571,235	\$ 2,257,996	\$ 5,732,233	(\$ 648,722)	\$ 3,459,972				\$ 21,285,595
B5	盈餘攤派分配 (附註二四)	-	-	-	-	-	(232,004)	-	-	-	-	(232,00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54,669	-	-	-	-	(154,669)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帳	-	-	-	(948)	-	948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二四)	-	43,645	-	-	-	-	-	-	-	-	43,645
C17	股東臨時會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四)	-	2,797	-	-	-	-	-	-	-	-	2,7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81,082	-	-	-	-	81,08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2,295)	-	-	-	-	466,62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787)	-	-	-	-	547,70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二四)	-	33,313	-	-	-	-	-	-	-	-	33,31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02,474	1,318,181	2,571,235	2,257,048	5,430,295	(670,392)	3,950,560	(1,077,950)			21,681,451
B1	盈餘攤派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7,879	-	-	(7,879)	-	-	-	-	-
B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4,406)	-	-	-	-	(394,406)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67)	-	867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二四)	-	7,180	-	-	-	-	-	-	-	-	7,180
C17	股東臨時會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四)	-	6,097	-	-	-	-	-	-	-	-	6,09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19,580	-	-	-	-	319,58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944,756)	-	-	-	-	(817,45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6,688)	-	-	-	-	(497,82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二四)	-	56,631	-	-	-	-	-	-	-	-	56,631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及二九)	-	695	-	-	-	-	-	-	-	-	695
T1	員工購買庫藏股 (附註二四及二九)	-	(350)	-	-	-	-	-	-	-	22,240	21,89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02,474	\$ 1,388,434	\$ 2,579,114	\$ 2,256,181	\$ 5,355,545	(\$ 550,199)	\$ 3,005,804				\$ 20,881,663



會計主管：謝文裕



經理人：王立心



董事長：張國倫

註：確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7,157	\$ 22,9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862	97,839
A20200	攤銷費用	359	3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14)	9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9,826	7,715
A20900	財務成本	149,344	131,592
A21200	利息收入	(63,352)	(64,391)
A21300	股利收入	(281,146)	(155,1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8,634)	(134,6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3	-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12)	(5)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	3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0,593)	48,4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32	5,661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5,607	(57,77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800	(35,8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2	(1,8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	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8)	(603)
A31200	存 貨	(54,565)	67,889
A31230	預付款項	(1,704)	484
A32125	合約負債	2,615	7,30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65)	1,422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8,040	2,0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5	27,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32,937	7,8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1	(1,7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39)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7,337	(21,4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7,167)	(\$ 131,18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476	29,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46	(123,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4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8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18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3,424)	(59,2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	(6,9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	(184)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40,295	39,1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	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457	58,451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56,200	188,54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81,146	155,1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028)	(54,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5,000)	(3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65,000)	61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3,750)	(186,2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2)	(7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612)	(43,4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4,406)	(232,00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890	-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6,097	2,7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533)	(182,6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593	(48,4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50,322)	(409,3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969	1,445,3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647	\$ 1,035,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王立心



會計主管：馮文裕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二、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五、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七、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八、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九、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十四、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五、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七、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 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二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 G801010 倉儲業

-
- 二十五、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二十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十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三十、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一、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三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四、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三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三十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三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額度規定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經理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就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至少一人以上。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設立、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五、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七、本公司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稽核室，置經理一人，辦理有關內部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職員薪給標準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附件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國 籍	學 歷	經 歷	兼任公司 名稱及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張剛綸 (董事會提名)	中 華 民 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科技管理碩士	嘉 新 水 泥 (股)公 司 董 事 長 臺 灣 水 泥 (股)公 司 董 事	雲嘉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嘉北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嘉新綠能電力(股) 公司董事長(法人代 表)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 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view Ptd Ltd 董 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法 人代表)兼總經理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 化基金會董事長	5,217,563 股

姓 名	國 籍	學 歷	經 歷	兼任公司 名稱及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 嘉新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董事會提名)	美 國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電機及企 管雙碩士	嘉 新 水 泥 (股) 公 司 董 事 振業化工廠 (股) 公 司 董 事兼總經理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董事 (法人 代表) 藍 鈞 (股) 公 司 董 事 (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 (股) 公 司 董事 (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vw Ptd Ltd 董 事 浩安實業 (股) 公 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微技實業 (股) 公 司 董事 CFA Society of Taiwan 董事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 化基金會副董事長	129,917,726 股 (代表人：0 股)
董事： 嘉新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竣詞 (董事會提名)	中 華 民 國	美國紐約 大學飯店 管理系	嘉新水泥 (股) 公 司 董 事	嘉新水泥 (股) 董 事 長特助 嘉新國際 (股) 公 司 董事 (法人代表)	129,917,726 股 (代表人： 35,700 股)
董事：陳宸慶 (董事會提名)	中 華 民 國	美國 NYU Stern 企 業管理研 究所碩士	建國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特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2,401,772 股

姓 名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公司 名稱及職務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寶珠 (董事會提名)	中 華 民 國	國立台灣 大學商學 研究所商 學碩士 國立台灣 大學商學 系會計組 商學士	嘉新水泥 (股)公司獨 立董事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 / 執行長 辦公室顧問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國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輔世慈善基金會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董事會提名)	中 華 民 國	美國紐約 大學法律 學院碩士 台灣大學 法律系學 士	嘉新水泥 (股)公司獨 立董事 國立體育大學 副校長	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 國立體育大學兼任教授 台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顧問	0 股
獨立董事： 張美玲 (董事會提名)	中 華 民 國	美國華盛 頓大學法 學碩士	渣打銀行副總 經理 聯發科技 (股)公司處 長	采鈺科技(股)獨立 董事	0 股

附件五：擬解除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名單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張 剛 綸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w Ptd 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w Ptd Ltd 董事 振業化工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浩安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微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CFA Society of Taiwan 董事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副董事長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竣詞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陳宸慶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寶珠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輔世慈善基金會董事
陳國儀	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及兼任教授 台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理事兼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美玲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

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二、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五、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七、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八、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九、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十四、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五、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七、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 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二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 二十四、 G801010 倉儲業
二十五、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二十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十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三十、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一、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三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四、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三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三十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三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額度規定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經理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就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至少一人以上。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設立、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五、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七、本公司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稽核室，置經理一人，辦理有關內部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職員薪給標準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監票員與計票員及其人數，由主席指定之，以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得以蓋章代之。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刪除）
- 七、（刪除）
- 八、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 九、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

第十三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及代表人	選任 起訖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
董事長	張 剛 綸	111.6.14 至 114.6.13	4,808,396	0.62	5,217,563	0.66
獨立董事	蘇 瓜 藤	111.6.14 至 114.6.1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寶 珠	111.6.14 至 114.6.13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國 儀	111.6.14 至 114.6.13	0	0	0	0
董 事	陳 啟 德	111.6.14 至 114.6.13	692,955	0.09	706,814	0.09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111.6.14 至 114.6.13	127,370,320 (代表人：0)	16.44 (代表人：0)	129,917,726 (代表人：0)	16.44 (代表人：0)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張 竣 詞	111.6.14 至 114.6.13	127,370,320 (代表人：0)	16.44 (代表人：0)	129,917,726 (代表人： 35,700)	16.44 (代表人： 35,700)

註：(1)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8 日實收資本額 7,902,474,590 元 (790,247,459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25,287,918 股 (3.2%)，

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135,842,103 股 (17.19%)；

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全體獨立董事持有：0 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 -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4) 嘉新國際（股）公司原法人代表劉奕成董事於 113 年 7 月 9 日辭任，於同日改派張竣詞先生擔任董事。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2 月 28 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EMO



嘉新企業團
CHIA HSIN CEMENT GROUP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78401



嘉新企業團



嘉新企業團
FB粉絲專頁



Hotel
Collective



人之初產後
護理之家



永續相關
報告書下載



年報下載